

#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1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裁决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编号：（2016）深仲裁字第 2123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已对涉及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向自然人谢楚安借款的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如下：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向申请人谢楚安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1,877,054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 3,394,839 元、律师费人民币 154 万元；同时，由谢楚安承担仲裁费人民币 415,378 元、练卫飞承担人民币 969,216 元。你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第四被申请人练卫飞之夫人夏琴对前述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共计 25,272,047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编号：（2019）粤 03 执 335 号）。关于申请执行人谢楚安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裁决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

2019年1月23日依法受理并责令你公司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就对外担保事项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流程，并说明针对前述担保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在发生前述对外担保时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出现失效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的整改方案以及落实整改的情况。

2. 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实《裁决书》中“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履行方式，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与《裁决书》中所指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和第四被申请人夏琴的具体协商情况，说明你公司以及广州博融、夏琴拟分别承担的具体金额。

3. 你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与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签订《保证合同》，大陆矿业同意就你公司因谢楚安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不利判决或裁决要求你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及对你公司的其他不利影响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大陆矿业是否就上述仲裁案件履行了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如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方式，如否，请具体说明你公司收到《裁决书》后与大陆矿业的沟通情况，你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根据你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与你公司现任控股股东汉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于2018年5月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

第 2.2.4 条的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和 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汉富控股是否已就上述仲裁案件，从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中扣除了相应的补偿、赔偿款并拟支付给你公司，如是，说明具体金额及付款安排，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与汉富控股的沟通情况，并请汉富控股说明是否已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4 条，严格履行了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在本次借款纠纷案件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以及大陆矿业和汉富控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和补偿义务的情况，说明本

次借款纠纷案件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28 日